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蔚、卢小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6月26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蔚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南京显像管厂；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吴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34,000 股，并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9% 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谴责或通报批评等，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小红女士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德国怡发公司合肥代表处、南京云露调味品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尔法电液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卢小红女士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19% 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谴责或通报批评等，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小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